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

109 年 11 月 26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壹、目的：

本辦法之訂定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為了解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身體健康狀況，應作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

貳、範圍：

本辦法主要適用本校新進、在職、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適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者優先從其規定，未有特別規定則仍適用職安法之規定)，在校內作業之非本校工作者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管理等事宜，將於訂立承攬合約書時另訂之。

參、參考文件：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肆、作業流程：

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辦法

4.1 權責：

總務處：一般體格及特殊體格檢查結果之通知、規劃辦理及定期健康檢查與追蹤健康管理、保存健康檢查記錄、並分析整理與追蹤健康檢查結果。

人事室：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教人員之申請(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40 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

4.2 定義：(職安法第 20 條)

4.3.1 體格檢查：

- A. 一般體格檢查：為僱用校內工作者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
- B. 特殊體格檢查：為僱用校內工作者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

4.3.2 定期健康檢查：

- A. 一般定期健康檢查：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且到職日滿一年者之校內工作者，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

- B. 特殊健康檢查：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每年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其作業內容之危害項目，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本校依法令規定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為(噪音作業、高溫、粉塵…等)(請參考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附表 1)。

4.3.3 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 A.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B.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C.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D.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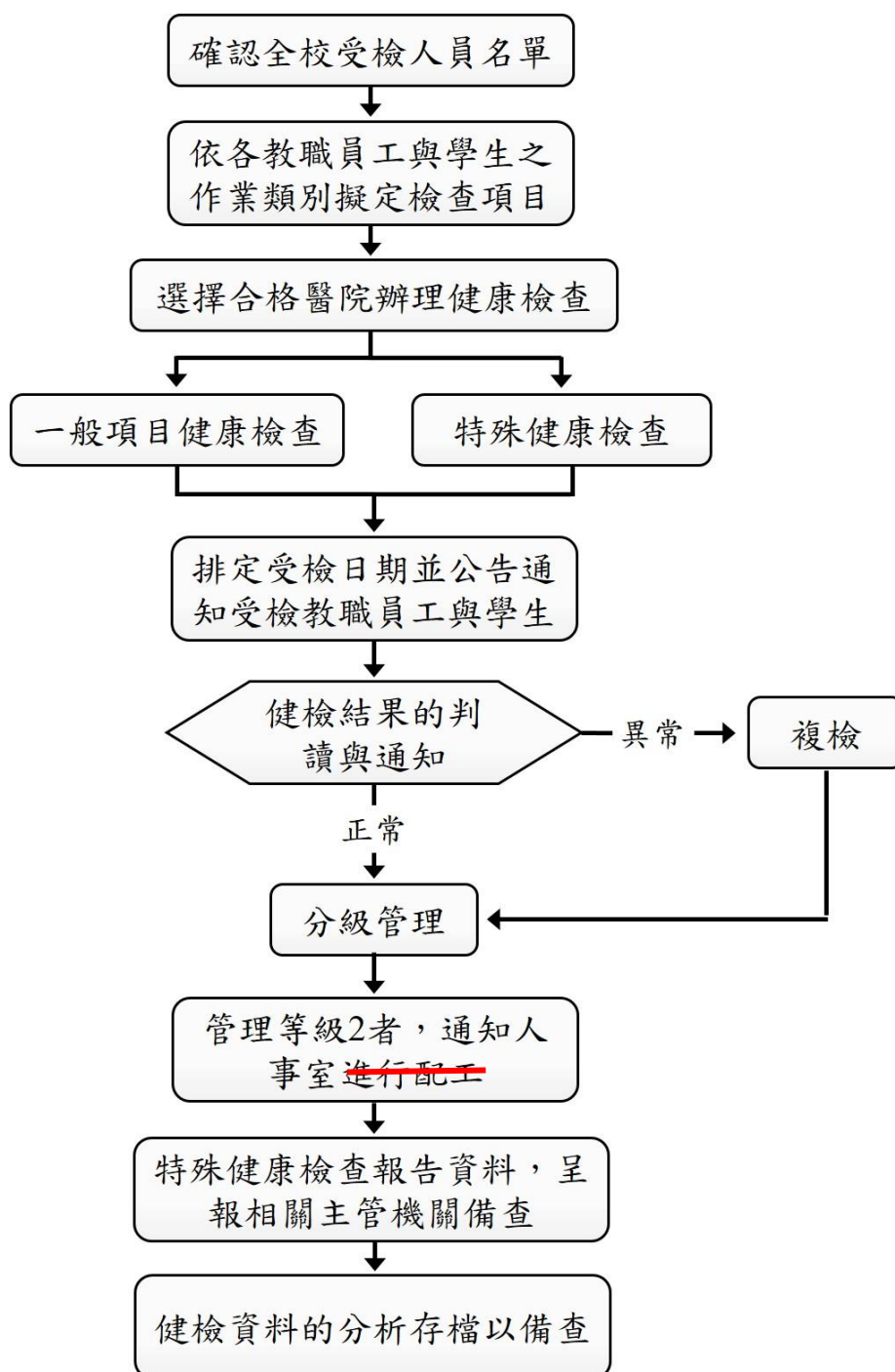


圖 1 一般及特殊定期健康檢查辦法

4.3 檢查種類：

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之項目如表 1 所示。

表 1 健康檢查項目（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以噪音作業為例，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和九辦理））

項次	類別	檢查內容	檢查週期
1	一般體格檢查	a.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新僱工作者
2	一般作業定期健康檢查	b.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c.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d.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e.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f.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3	特殊體格檢查(噪音作業為例)	a.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b. 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新僱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者
4	特殊作業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噪音作業為例)	c. 耳道理學檢查。 d. 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每年

4.4 健康管理

4.4.1 健康檢查結果紀錄正本除分送個人外，由健檢醫院彙整提送健檢總表，由總務處保存，其健檢總表最少保存 10 年。

4.4.2 健檢醫院在健檢後，應彙整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報告並作分析，其分析項目(如表 2 所示)送總務處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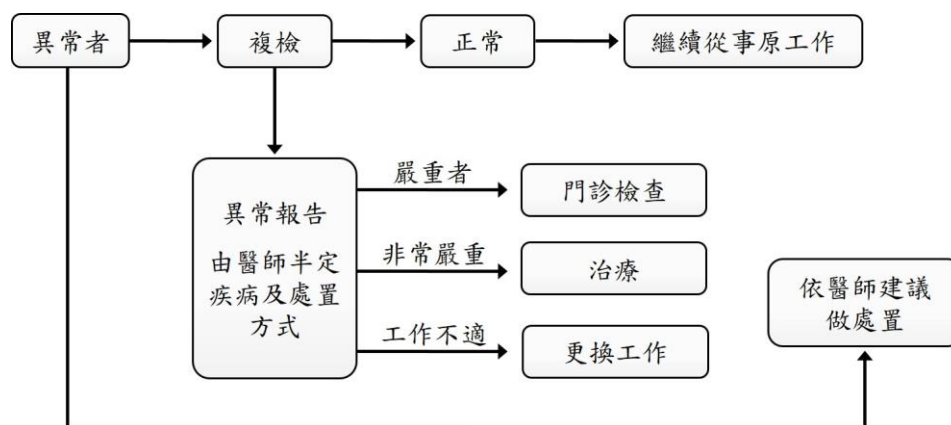
4.4.3 校內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後，總務處應採取下列措施：

- A. 將簽約健檢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轉送校內工作者。
- B. 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冊。
- C. 將受檢異常名單追蹤檢查並與健檢醫院持續列管。
- D. 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記錄之處理，應考量校內工作者隱私權。

4.4.4 分級健康管理：

- A. 校內工作者從事特殊作業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管理資料及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B.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管理資料由總務處歸檔保存。

4.4.5 異常者管理流程：



4.4.6 預防：

校內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後如發現異常者，總務處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依勞工健康管理辦法進行改善。

4.4.7 教育宣導：

利用公佈欄張貼有關醫療保健之相關資訊、或利用集會方式對校內人員教育，使了解正確醫療保健觀念。

4.4.8 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

表 2.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

分析項目	分析內容
年齡分佈	統計不同年齡之分佈比例(%)
體型資料統計	根據理想體重計算公式，分析體重異常之比例(%) 根據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分析理想身體質量指數分布比例(%)
血壓資料統計	收縮壓與舒張壓正常分布比例(%) 收縮壓與舒張壓異常分布比例(%) 高血壓之分佈比例(%)
致病危險因子分布	分析受檢同仁於下列項目中異常分布比例(%) 膽固醇.三酸甘油脂.尿酸偏高、高密度膽固醇偏低、B 型肝炎 帶原體重超重、血壓偏高
嚴重異常名單	分析檢查項目中排行前十大異常項目，並統計比例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

附表 1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u>項次</u>	<u>作業名稱</u>
一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正己烷
二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於鍋爐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